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局，各行业协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系列重要指示，市委、市政府和司法部迅速安排部署。市局党委迅速响应，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系统全面动员、周密部署、全力推进，坚决贯彻落实、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举措。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全面履职尽责，确保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大局保驾护航。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场所防控。各公共法律服务场所应加强疫情防控管理措施，严防“场所外输入、场所内感染”。切实落实消毒、通风、清洁等要求，配备消毒防疫物品，每天对接待场所及公共接触物品进行清洗消毒，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保持良好通风状态。切实加强窗口工作人员自身防护，为窗口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坚决做到“三个一律”：上岗

前一律落实健康自检自测；在岗一律全程佩戴口罩；若出现可疑症状，一律不得带病上班。切实落实体温检测措施，在接待场所入口处配备体温测量设备，督促前来办事、咨询人员佩戴口罩。如遇体温异常人员，劝导其先行就医。对拒绝接受体温检测或者不佩戴口罩的，可拒绝其进入。避免人员在窗口聚集、长时间等待，如发现突发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并按照规定采取窗口关闭等措施。

二、调整优化现场接待服务方式。各接待场所可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当调整、灵活安排现场接待时间和接待人员数量。探索服务方式创新，优先适用“最多跑一次”“一次都不跑”等方式办理公证等法律服务事项，实行繁简分离。仲裁行业可以延期开展仲裁庭审活动，做好仲裁咨询服务。司法鉴定机构可以通过网络、热线、视频等形式开展鉴定咨询。对确有需要到窗口现场的群众，通过电话或者网络预约方式提供服务，尽量减少人员在接待场所汇集、接触。法律援助机构在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当调整值班律师服务模式。对在司法机关的值班律师要求其遵守相应工作区域的疫情防控要求，并协调相关部门为值班律师开展工作提供防护。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属地街道、乡镇政府

的工作要求，采取暂时关闭措施，鼓励村居法律顾问通过电话、微信群等方式提供法律服务。

三、充分发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各单位要加大对 12348 热线、上海法网以及各区局、各协会咨询电话、线上服务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通过远程方式寻求法律服务，广推“网上办”、“热线办”，减少“现场办”、“集聚办”。充分发挥“一网通办”作用，及时回应群众网上申请、其他单位流转调度的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事项。鼓励各法律服务机构采取网上申办、电子签章、视频对话等方式，办理行政审批、法律援助、公证等法律服务业务。组织骨干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专业人员做好涉疫情法律事务的咨询工作，畅通热线、网络咨询通道，做到有问必答、及时应答。

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分析研判。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要加强后台管理系统运用，做好每日数据统计，及时报送、通报，配合做好涉疫情的咨询解答指导和案例收集工作。市局将根据各单位反映的情况，总体分析疫情防控期间社会矛盾纠纷和法律服务需求，研判对农民工、中小企业等方面的影响，将各类法律问题的具体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加强协调协助。

五、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专业指导。市局建立法制保障研究专项组，对涉疫情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加强对各平台咨询事项的业务指导。各区局、各协会可以组织专业力量，通过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发布权威法律咨询问答，根据群众需要，集中解答回应涉疫情的劳动关系以及旅游、餐饮服务、房屋租赁等各类合同的解除、赔偿等常见问题。

六、加强物资保障协调。各单位要保障公共法律服务接待场所的防护物资供应，加强与属地街道、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落实接待场所的防护措施。如遇疫情突发情况，及时通报上级单位及有关部门，争取支持，迅速增派人力和物资。

七、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办公区域的公告栏、显示屏，发布疫情防控权威信息及相关法律知识，发掘、宣传本市公共法律服务人员先进典型事迹，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参与做好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对到接待场所以及通过热线、网络寻求帮助的群众，特别是受到疫情影响的农民工，进行疫情防控提醒及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服务社会稳定大局。

八、加强属地管控责任落实。各区局要切实承担属地管控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作用，全面加强辖区疫情

防控工作组织落实，加强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人员的排查防控，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不留死角。各司法所要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紧密贴近基层的优势，积极配合街道、乡镇政府做好村居分片包干、登记排查、防疫宣传等工作，在基层一线服务群众、共同抗疫。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落实领导干部领班带班、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落实情况报告报送，落实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人员到位、信息畅通、工作联动。

九、加强党建引领激励保障。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了解法律服务人员的实际情况，教育引导做好个人防护，确保各项保障措施到位，把关爱落到实处。各公共法律服务机构的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到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冲锋在前、勇挑重担、敢打硬仗，服务疫情防控大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181

